

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人参产业）

专家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设立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人参产业）专家委员会，以下简称（专家委员会）。

第二条 专家委员会是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人参产业）的最高学术机构，是保障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人参产业）学术决策规范、科学的专家组织。

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原则和人参产业发展规律，对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人参产业）发展规划、工作计划、重大项目等提出咨询意见建议，促进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人参产业）科学发展。

第二章 专家委员会的产生、基本条件和管理

第四条 专家委员由国家、省、市人参协会以及涉及人参产业的管理机构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等单位负责推荐。经理事会秘书处初审后，报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人参产业）审定、聘任。

第五条 专家委员应由廉洁奉公、遵纪守法、作风正派、责任心强、有良好学术道德的人参及人参标准技术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，根据需要可吸纳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领域的专家担任。

第六条 专家委员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在本专业范围具备领先的技术水平，具备坚实的专业基础知识，丰富的工作实践经验，愿为人参及人参标准化事业发展服务，身体健康，年龄在 65 周岁以内。

第七条 专家委员还应具备以下条件

- （一）坚持社会主义道路，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；
- （二）学术造诣深，学术声望高；
- （三）学风端正，科学严谨；
- （四）公道正派，责任心强；
- （五）能够正常履行职责，按时出席专家委员会会议。

第八条 专家委员在决策咨询活动中应遵守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。

第九条 未经专家委员会许可，专家委员不得以专家委员会的名义组织任何活动。

第十条 专家委员在咨询、评审等活动中，不得超越政策规定收受报酬和其他礼品。

第十一条 专家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，经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，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专家委员职务：

- (一) 主动申请辞去专家委员职务的；
- (二) 因身体、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；
- (三)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专家委员义务的；
- (四) 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,违反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；
- (五)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专家委员职务的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

第十二条 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，常务副主任委员 1 名，副主任委员若干名。专家委员会委员不少于 60 名。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由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人参产业）聘任。（其中吉林人参研究院的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，且吉林人参研究院的人员不得担任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）。

第十三条 专家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若干专家组，分别为种植、加工、化学、药理、产品、营销、文化、宣传等，每个专家组的总人数由不少于 5 人的单数人员组成。专家组的设置由常务理事会确定。

第十四条 理事会秘书处归口协助专家委员会工作，负责受理工作建议和意见，负责专家委员证书管理及其相关工作。秘书处办公室设在吉林人参研究院长春院区，吉林省长春市东南湖大路 2718 号。

第四章 职责权限

第十五条 专家委员享有以下权利

（一）优先获取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人参产业）所属机构的相关科技资料；

（二）就学术事务向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人参产业）理事会及专家委员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；

（三）在参与决策咨询过程中充分发表个人意见，并可保留个人意见和建议；

（四）专家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；

（五）可自愿退出专家委员会。

第十六条 专家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

（一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专家委员会章程；

（二）积极参加专家委员会的各项活动；

（三）向专家委员会提供相关专业的科技信息，提出研究、开发、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建议。

第十七条 专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

（一）了解、掌握和研究人参与人参标准化领域发展动态，及时向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人参产业）理事会提供信息和工作建议；

（二）参与研究和制订人参标准化事业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以及重大科技项目的选题论证；

（三）承担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人参产业）委托的专项工作。

（四）每年向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人参产业）提供不少于 1 篇与本专业相关论文或综述文章，可在《人参研究》上发表。

第五章 议事规程

第十八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由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人参产业）聘任，任期五年，可连聘连任，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。专家委员会每次换届，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超过上届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。

第十九条 专家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，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。根据工作需要，经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或理事长提议，或 1/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，可临时召开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，商讨、审议相关事项。

第二十条 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原则上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时，可委托一名副主任委员代为主持。

第二十一条 专家委员不得无故缺席全体会议。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，应事先向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请假。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。委员在一个任期内，不参加全体委员会议累计 3 次，即认为自行放弃委员资格，由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人参产业）予以解聘，并另聘他人。

第二十二条 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（或常务副主任委员）可根据工作需要主持召开主任会议，商议专家委员会日常工作。主任会议成员由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组成。

第二十三条 专家委员会会议决事项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重大事项表决应当经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。

第二十四条 专家委员会会议决事项一般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也可根据事项性质由会议主持人选择以举手、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，经专家委员会主任会议商定，可进行通讯表决。

第二十五条 专家委员会在审议、评定与委员本人利益相关的事项时，相关委员应予回避。是否必须回避，由主任委员（或常务副主任委员）决定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人参产业）理事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 2020 年 5 月 27 日，发布，生效。